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123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03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全球COVID-19疫情益趨嚴重，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均須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並於完成檢疫後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主辦/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、表演或參與活動，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，並簽報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：
 - (一)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，於獲知檢驗結果前，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。

(二)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；其餘檢驗陰性者，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，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，可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，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，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。

(三)研提具體防疫計畫，落實動線分離、實聯制、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，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，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
四、本旨揭專案申請，主辦/邀請單位應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，課予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，並充分告知申請單位，未來專案即使核定，如因疫情變化，至防疫政策緊縮，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，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，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1/01/15
11:29:33
電子公文
交換